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行使职权,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按时出席公司在本年度内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独立作用,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20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包志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高等学校风景园林学科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人文园林》主编、《中国园林》、《风景园林》编委。历任杭州植物园副主任、浙江大学园艺系副主任、园林研究所常务副所长、浙江农林大学园林学院副院长(主持工作)、杭州天香园林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岭南股份独立董事、诚邦股份独立董事、棕榈股份独立董事,现兼任浙江农林大学风景园林与建筑学院名誉院长、杭州园林(300649)独立董事。2015年2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4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典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中国政府审计研究中心研究员、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三江购物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邵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历任华盛顿大学、美国环保署(USEPA)访问学者、浙江大学土木系博士后、讲师、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现任浙江大学土木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副所长。2019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关于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8次董事会会议、1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我们积极出席会议，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会前审阅了议案资料，及时向公司相关人员了解议案背景信息，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全票通过了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包志毅	8	8	0	0	0	否	1
董望	8	8	0	0	0	否	1
邵煜	8	8	0	0	0	否	1

2020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次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作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我们参加了各自任期内的专门委员会会议。

（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我们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等机会，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动态情况，运用专业知识和企业管理经验，对公司董事会相关提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监督和指导的作用。

我们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并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独立董事关注的问题予以妥帖的落实和改进，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同时，公司在会前精心准备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业务行为，交易遵循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和协议价确定，未损害股东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0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事项，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20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履职以及薪酬情况

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技能，忠诚、勤勉地履行各自的职责。公司已制定相关薪酬考核制度，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薪酬发放标准设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状况和同行业水平。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工作认真负责，出具的各项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在2019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事项。我们认为：公司从实际出发，2019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未分配利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方案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20年，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及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各专门委员会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对公司忠实和勤勉的原则，按照各工作细则等要求，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经验，切实发挥了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中的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了解和检查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材料，审慎、客观、独立地行使职权，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职，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会及公司经营层的沟通和协作，利用相关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提供建议，提高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能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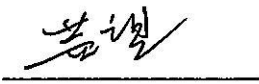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包志毅、董望、邵煜

2021年4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包志毅： 

董 望： 

邵 煜： 

2021 年 4 月 26 日